

同心县财政局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立依据	征收标准	征收程序	返还时间	备注
1	政府采购投标（竞争性谈判、询价）保证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政府采购投标（竞争性谈判、询价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	按照采购文件约定	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。	
2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按照采购文件约定	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。	